

附件一：2015 年已知死刑執行與判決

本報告僅涵蓋司法體系中所使用的死刑判決和執行。國際特赦組織只會公布能合理確認的數據，儘管一些國家的真實數字顯然更高。某些國家故意隱瞞有關死刑的訴訟程序，另一些國家則不保存或提供死刑判決和執行的資料。

國家名稱之後的數字若附帶「+」號，例如：埃及（22+），表示國際特赦組織確認埃及有 22 宗死刑執行或判決，但有理由相信實際數字可能更高。若並無數字而只有「+」號，例如：伊朗（+），則表示國際特赦組織確證該國曾執行或判處死刑（至少超過一宗），但沒有足夠資料提供一個可靠的最低數字。在計算全球和區域總數的時候，「+」被算作 2，中國亦如是計算。

2015 年已知死刑執行人數

中國 1,000+	南蘇丹 5+
伊朗 977+	孟加拉 4
巴基斯坦 326	新加坡 4
沙特阿拉伯（台譯沙烏地阿拉伯） 158+	日本 3
美國 28	蘇丹 3
伊拉克 26+	約旦 2
索馬里（台譯索馬利亞） 25+（索馬里聯邦政府 17+；索馬里蘭 6+；朱巴蘭 2+）	阿曼 2
埃及 22+	阿富汗 1
印尼 14	印度 1
乍得（台譯查德） 10	阿聯酋（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） 1
也門（台譯葉門） 8+	馬來西亞+
台灣 6	北韓+
	越南+

2015 年已知死刑判決數字

中國 +	阿富汗 12+	約旦 3+
埃及 538+	巴勒斯坦國 12+	埃塞俄比亞 (台譯衣索比亞)
孟加拉 197+	突尼斯 (台譯突尼西亞) 11	3
尼日利亞 (台譯奈及利亞)	利比亞 10+	岡比亞 (台譯甘比亞) 3
171	乍得 (台譯查德) 10	馬拉維 (台譯馬拉威) 3
巴基斯坦 121+	馬里 (台譯馬利) 10	馬爾代夫 (台譯馬爾地夫)
喀麥隆 91+	摩洛哥/西撒哈拉 9	3
伊拉克 89+	卡塔爾 (台譯卡達) 9	白俄羅斯 2+
印度 75+	台灣 9	蒙古 2+
阿爾及利亞 62+	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(台譯千	津巴布韋 (台譯辛巴威) 2+
美國 52	里達及托巴哥) 9	布基納法索 (台譯布吉納法
斯里蘭卡 51+	巴林 8	索) 2
越南 47+	阿聯酋 (台譯阿拉伯聯合大	烏干達 1
印尼 46+	公國) 8	博茨瓦納 (台譯波札那) 1
馬來西亞 39+	泰國 7+	汶萊 1
肯尼亞 (台譯肯亞) 30	贊比亞 (台譯尚比亞) 7+	南韓 1
剛果民主共和國 28	沙特阿拉伯 (台譯沙烏地阿	北韓+
黎巴嫩 28	拉伯) 6+	伊朗 +
老撾 (台譯寮國) 20+	索馬里 (台譯索馬利亞) 5+	也門 (台譯葉門) +
敘利亞 20+	(索馬里聯邦政府 4+;索馬	
加納 18	里蘭 1+)	
蘇丹 18		
緬甸 17+	新加坡 5+	
南蘇丹 17+		
	坦桑尼亞 (台譯坦尚尼亞)	
	5+	
科威特 14	毛里塔尼亞 (台譯茅利塔尼	
塞拉利昂 (台譯獅子山共和	亞) 5	
國) 13	日本 4	

附件二：廢除死刑與保留死刑的國家（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

全球超過三分之二的國家已在法律上或實務上廢除了死刑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詳細數據如下：

完全廢除死刑（Abolitionist for all crimes）：102

廢除普通犯罪死刑（Abolitionist for ordinary crimes only）：6

實務上廢除死刑（Abolitionist in practice）：32

廢除死刑（法律上或實務上）國家總數（Total abolitionist in law or practice）：140

保留死刑（Retentionist）：58

以下是四類國家的名單：

1. 完全廢除死刑

下列國家的法律對任何罪行都不會判處死刑：

阿爾巴尼亞、安道爾、安哥拉、阿根廷、亞美尼亞、澳洲、奧地利、阿塞拜疆（台譯亞塞拜然）、比利時、不丹、玻利維亞、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（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）、保加利亞、布隆迪（台譯蒲隆地）、柬埔寨、維德角、加拿大、哥倫比亞、庫克群島、剛果、哥斯達黎加（台譯哥斯大黎加）、象牙海岸、克羅地亞（台譯克羅埃西亞）、塞浦路斯（台譯塞普勒斯）、捷克、丹麥、吉布提（台譯吉布地）、多米尼加共和國（台譯多明尼加共和國）、厄瓜多爾（台譯厄瓜多）、愛沙尼亞、芬蘭、斐濟、法國、加蓬（台譯加彭）、格魯吉亞（台譯喬治亞）、德國、希臘、幾內亞比紹（台譯幾內亞比索）、海地、教廷、洪都拉斯（台譯宏都拉斯）、匈牙利、冰島、愛爾蘭、意大利（台譯義大利）、基里巴斯（台譯吉里巴斯）、吉爾吉斯、拉脫維亞、列支敦士登（台譯列支敦斯登）、立陶宛、盧森堡、馬其頓、馬達加斯加、馬耳他（台譯馬爾他）、馬紹爾群島、毛里求斯（台譯模里西斯）、墨西哥、密克羅尼西亞、摩爾多瓦、摩納哥、蒙特內哥羅、莫桑比克（台譯莫三比克）、納米比亞、尼泊爾、荷蘭、新西蘭（台譯紐西蘭）、尼加拉瓜、紐埃、挪威、帛琉、巴拿馬、巴拉圭、菲律賓、波蘭、葡萄牙、羅馬尼亞、盧旺達（台譯盧安達）、薩摩亞、聖馬力諾（台譯聖馬利諾）、聖多美和普林西比（台譯聖多美普林西比）、塞內加爾、塞爾維亞（包括科索沃）、塞舌爾（台譯塞席爾）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亞（台譯斯洛維尼亞）、所羅門群島、南非、西班牙、蘇里南（台譯蘇利南）、瑞典、瑞士、東帝汶、多哥、土耳其、土庫曼、圖瓦盧（台譯吐瓦盧）、烏克蘭、英國、烏拉圭、烏茲別克、瓦努阿圖（台譯萬那杜）、委內瑞拉。

2. 廢除普通犯罪死刑

下列國家的法律只容許對特殊的犯罪判處死刑，例如在軍事法之下或特殊情況的犯罪：

巴西、智利、薩爾瓦多、以色列、哈薩克、秘魯。

3. 實務上廢除死刑

這些國家雖保留普通犯罪的死刑，例如謀殺罪，但實際上在過去 10 年內沒有執行死刑，而且相信已有政策或既定的慣例不執行死刑，因此可被視為已在實務上廢除死刑：

阿爾及利亞、貝寧（台譯貝南）、汶萊、布基納法索（台譯布吉納法索）、喀麥隆、中非、厄立特里亞（台譯厄利垂亞）、加納、格林納達（台譯格瑞那達）、肯尼亞（台譯肯亞）、老撾（台譯寮國）、利比里亞（台譯賴比瑞亞）、馬拉維（台譯馬拉威）、馬爾代夫（台譯馬爾地夫）、馬里（台譯馬利）、毛里塔尼亞（台譯茅利塔尼亞）、蒙古、摩洛哥、緬甸、瑙魯（台譯諾魯）、尼日爾（台譯尼日）、巴布亞新畿內亞（台譯巴布亞紐幾內亞）、俄羅斯聯邦（註 1）、塞拉利昂（台譯獅子山共和國）、南韓、斯里蘭卡、斯威士蘭（台譯史瓦濟蘭）、塔吉克、坦桑尼亞（台譯坦尚尼亞）、湯加（台譯東加）、突尼斯（台譯突尼西亞）、贊比亞（台譯尚比亞）

4. 保留死刑

下列國家仍保留普通犯罪的死刑：

阿富汗、安提瓜和巴布達（台譯安地卡）、巴哈馬、巴林、孟加拉、巴巴多斯（台譯巴貝多）、白俄羅斯、伯利茲（台譯貝里斯）、博茨瓦納（台譯波札那）、乍得（台譯查德）、中國、科摩羅（台譯葛摩聯邦）、剛果民主共和國、古巴、多米尼克（台譯多明尼加）、埃及、赤道幾內亞、埃塞俄比亞（台譯衣索比亞）、岡比亞（台譯甘比亞）、危地馬拉（台譯瓜地馬拉）、幾內亞、圭亞那（台譯蓋亞那）、印度、印尼、伊朗、伊拉克、牙買加、日本、約旦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萊索托（台譯賴索托）、利比亞、馬來西亞、尼日利亞（台譯奈及利亞）、北韓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勒斯坦國、卡塔爾（台譯卡達）、聖基茨和尼維斯（台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）、聖盧西亞（台譯聖露西亞）、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（台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）、沙特阿拉伯（台譯沙烏地阿拉伯）、新加坡、索馬里（台譯索馬利亞）、南蘇丹、蘇丹、敘利亞、台灣、泰國、特立尼達和多巴哥（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）、烏干達、阿聯酋（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）、美國、越南、也門（台譯葉門）、津巴布韋（台譯辛巴威）

註釋 1：俄羅斯聯邦自 1996 年 8 月暫緩執行死刑，但在 1996 年至 1999 年間，車臣共和國仍有死刑執行。

附件三：國際條約的落實（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

國際社會已通過四份明文規定廢除死刑的國際條約，其中一份是全球性的，其他三份則是區域性的。

以下簡要說明四份條約的要旨，並列出各條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締約國，以及已簽署但尚未落實的國家。（國家可以透過「加入」或「落實」而成為國際條約的締約國。「簽署」表明該國有意於將來落實條約成為締約國。締約國受國際法約束，必須遵守條約的規定，不得做出任何違背條約宗旨和目的之行為。）

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》(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)

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》旨在廢除死刑，這條全球性的條約於 1989 年在聯合國大會通過。它規定全面廢除死刑，但如果國家在落實或加入議定書時提出要求保留，則允許該國保留在戰爭時期使用死刑。任何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議定書的成員。

締約國：阿爾巴尼亞、安道爾、阿根廷、澳洲、奧地利、阿塞拜疆（台譯亞塞拜然）、比利時、貝寧（台譯貝南）、玻利維亞、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（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）、巴西、保加利亞、維得角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哥倫比亞、哥斯達黎加（台譯哥斯大黎加）、克羅地亞（台譯克羅埃西亞）、塞浦路斯（台譯塞普勒斯）、捷克、丹麥、吉布提（台譯吉布地）、厄瓜多爾（台譯厄瓜多）、薩爾瓦多、愛沙尼亞、芬蘭、法國、加蓬（台譯加彭）、格魯吉亞（台譯喬治亞）、德國、希臘、幾內亞比紹（台譯幾內亞比索）、洪都拉斯（台譯宏都拉斯）、匈牙利、冰島、愛爾蘭、意大利（台譯義大利）、吉爾吉斯、拉脫維亞、利比里亞（台譯賴比瑞亞）、列支敦士登（台譯列支敦斯登）、立陶宛、盧森堡、馬其頓、馬耳他（台譯馬爾他）、墨西哥、摩爾多瓦、摩納哥、蒙古、蒙特內哥羅、莫桑比克（台譯莫三比克）、納米比亞、尼泊爾、荷蘭、新西蘭（台譯紐西蘭）、尼加拉瓜、挪威、巴拿馬、巴拉圭、菲律賓、波蘭、葡萄牙、羅馬尼亞、盧旺達（台譯盧安達）、聖馬力諾（台譯聖馬利諾）、塞爾維亞、塞舌爾（台譯塞席爾）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亞（台譯斯洛維尼亞）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東帝汶、土耳其、土庫曼、烏克蘭、英國、烏拉圭、烏茲別克、委內瑞拉（共 81 國）

簽署但未落實：安哥拉、馬達加斯加、聖多美和普林西比（台譯聖多美普林西比）（共 3 國）

《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》(PROTOCOL TO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)

《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》於 1990 年由美洲國家組織大會（General Assembly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）通過。它規定全面廢除死刑，但如果國家在落實或加入議定書時提出要求保留，則允許該國保留在戰爭時期使用死刑。任何《美洲人權公約》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議定書的成員。

締約國：阿根廷、巴西、智利、哥斯達黎加（台譯哥斯大黎加）、多米尼加共和國（台譯多明尼加共和國）、厄瓜多爾（台譯厄瓜多）、洪都拉斯（台譯宏都拉斯）、墨西哥、尼加拉瓜、巴拿馬、巴拉圭、烏拉圭、委內瑞拉（共 13 國）

《歐洲人權公約第六項議定書》(PROTOCOL NO. 6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, CONCERNING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)

《歐洲人權公約第六項議定書》旨在廢除死刑，於 1983 年由歐洲理事會 (Council of Europe) 通過，規定於和平時期全面廢除死刑；締約國可以在「戰爭或面臨戰爭威脅時期」保留死刑。任何《歐洲人權公約》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議定書的成員。

締約國：阿爾巴尼亞、安道爾、亞美尼亞、奧地利、阿塞拜疆（台譯亞塞拜然）、比利時、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（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）、保加利亞、克羅地亞（台譯克羅埃西亞）、塞浦路斯（台譯塞普勒斯）、捷克、丹麥、愛沙尼亞、芬蘭、法國、格魯吉亞（台譯喬治亞）、德國、希臘、匈牙利、冰島、愛爾蘭、意大利（台譯義大利）、拉脫維亞、列支敦士登（台譯列支敦斯登）、立陶宛、盧森堡、馬其頓、馬耳他（台譯馬爾他）、摩爾多瓦、摩納哥、蒙特內哥羅、荷蘭、挪威、波蘭、葡萄牙、羅馬尼亞、聖馬力諾（台譯聖馬利諾）、塞爾維亞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亞（台譯斯洛維尼亞）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土耳其、烏克蘭、英國（共 46 國）

簽署但未落實：俄羅斯聯邦（共 1 國）

《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項議定書》(PROTOCOL NO. 13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)

《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項議定書》旨在廢除任何情況下的死刑，於 2002 年由歐洲理事會通過。它規定全面廢除死刑，包括在戰爭或面臨戰爭威脅的時期。任何《歐洲人權公約》的締約國都可以成為議定書的成員。

締約國：阿爾巴尼亞、安道爾、奧地利、比利時、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（台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）、保加利亞、克羅地亞（台譯克羅埃西亞）、塞浦路斯（台譯塞普勒斯）、捷克、丹麥、愛沙尼亞、芬蘭、法國、格魯吉亞（台譯喬治亞）、德國、希臘、匈牙利、冰島、愛爾蘭、意大利（台譯義大利）、拉脫維亞、列支敦士登（台譯列支敦斯登）、立陶宛、盧森堡、馬其頓、馬耳他（台譯馬爾他）、摩爾多瓦、摩納哥、蒙特內哥羅、荷蘭、挪威、波蘭、葡萄牙、羅馬尼亞、聖馬力諾（台譯聖馬利諾）、塞爾維亞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亞（台譯斯洛維尼亞）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土耳其、烏克蘭、英國（共 44 國）

簽署但未落實：亞美尼亞（共 1 國）